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6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固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錢村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0月1日陳稱：本件仍有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與必要，故為確保日後遺產管理人取得管理遺產報酬，請預納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新臺幣6萬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　劉育玫